

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
公 告

(第 36 号)

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接受了肖海燕、莫建华 2 人辞去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他们的代表资格依法终止。莫建华的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。

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有 348 人。
特此公告。



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